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 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附件 10

103 年 3 月 20 日府教安字第 1030191366 號令發布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訂定目的。
二、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及蒐證。	考量校園性別事件之個別差異性，爰訂定調查小組組成之規定。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審議小組委員之組成。
四、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考量違規案件之種類、違規情節及違規次數等因素，分別訂定裁罰基準。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得依個案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加重或減輕裁罰，但應敘明理由。 二、必要時，得提經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附表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事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事實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二	第十四條	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三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五	第二十條第二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六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

		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萬元。
七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接獲加害人通報之學校，無正當理由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八	第三十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同一調查事件，經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配合調查或提供資料，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本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九萬元。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十二萬元。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十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p> <p>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p>

備註：本基準關於次數之計算，除項次八外，指裁罰對象一年內不同案件之違法次數及同一案件經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違法次數。